

臺中市陳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115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5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3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二) 3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者。(2022/9/2-2023/9/1)

(三) 4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四) 5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一) 第3階段

1. 登記時間：

(1) **現場登記**：自115年3月23-27日早上10:00-晚上17:00

3/28-3/29不登記

115年3月30日(星期一)早上9:00-中午12時止。

2. **現場**登記地點：臺中市陳平非營利幼兒園

3.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

(1) 混齡班：9名

4. 抽籤時間：**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5.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臺中市陳平非營利幼兒園。

6.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幼兒園將於下午5時確定備取生放棄名單後，依序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7. 報到方式：**現場報到**，請攜帶現場登記確認單辦理報到。

-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一) 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類別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	鑑輔會核發之115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7	現役軍人子女	○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 (1) 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二)第3階段招生順序

1.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 第2階段未錄取之3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 3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4)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5)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6)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7)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8)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